

林獻堂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

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



下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
論文集 = Diaries &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
collected essays in memory of Mr. Lin Hsien-tang
(1881.12.3-1956.9.8) / 許雪姬總編輯. -- 臺北市：
中研院臺史所， 2008.06
冊；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1-4363-8 (全套：平裝)
ISBN 978-986-01-4454-3 (下冊：平裝)

1. 林獻堂 2. 臺灣史 3. 臺灣傳記 4. 史料
5. 文集

733.207

97009897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

發行人：許雪姬

策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總編輯：許雪姬

編輯委員：鍾淑敏、陳翠蓮、楊麗祝、林蘭芳

執行編輯：王美雪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02-26525350

<http://www.ith.sinica.edu.tw>

美術設計：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8 年 6 月

訂價：新臺幣 450 元

ISBN 978-986-01-4363-8 (全套：平裝)

ISBN 978-986-01-4454-3 (下冊：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

目次

序一	i
序二	iii
凡例	viii

日記的史料價值

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	1
李毓嵐〈林紀堂日記〉與〈林癡仙日記〉的史料價值〉.....	37
黃英哲〈楊基振日記的史料價值〉.....	89
張淑雅〈從日記看王叔銘的人際關係：蔣氏父子、僚屬與美軍〉.....	123

日記中的國族

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	167
陳姪媛〈從國族主義史學到生活史書寫：由《求禮柳氏家日記》看韓國殖民地史研究的演變〉...	221
張季琳〈下村湖人及其臺灣短歌〉.....	275

日記中的司法經驗

楊麗祝〈獄中日記三則——蔣渭水、簡吉與賴和〉.....	311
-----------------------------	-----

陳世榮〈近代臺灣菁英的民事爭訟調停與和解訴訟經驗：以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為核心〉.....	379
--	-----

日記中的經濟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灣正米市場與期貨交易（1924-1939）〉.....	459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收購大戶餘糧問題——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的討論〉.....	509

日記中的宗教

林蘭芳〈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學佛因緣（1927-1955）〉.....	573
黃子寧〈林獻堂與基督教（1927-1945）〉.....	675

日記中的醫療與體育

范燕秋〈從《灌園先生日記》考察林獻堂的身體衛生觀及其實踐〉.....	731
林丁國〈從《灌園先生日記》看林獻堂的體育活動〉	791

日記中的音樂生活

高雅俐〈音樂、權力與啟蒙：從《灌園先生日記》看1920-1930年代霧峰地方士紳的音樂生活〉....	841
連憲升〈從《呂赫若日記》管窺日治末期臺北文化人的音樂生活〉.....	903

索引	951
----------	-----

日治時期臺灣正米市場與 期貨交易 (1924-1939) *

李力庸**

摘要

正米市場是日治時期臺灣最大的米穀集中交易市場及米價中心，也是臺灣第一個米穀期貨市場。其設置目的在使米穀交易公平、公開化。當時，在市場的交易行為皆須遵守市場規則，透過專業知識來操作行情，是個交易透明、高效率、高流通率的買賣行為，但大部分的交易屬於期貨，所以盈虧往往在一瞬間。正米市場採會員制，會員必須具備相當資產及信譽，以負起維持安全交易的公共責任，但當時的商人似乎未謹守運作規則，這是正米市場受人訾議之處。當時臺灣與日本商人頗熱中市場主導權的運作，面對殖民優勢及資本雄厚的日商，臺灣商人毫不示弱，米穀交易也充滿權謀。臺灣進入戰爭經濟統制後，由總督府實施米穀出口量與價格管制，正米市場失去功能而休市，但在臺灣商業史上，正米市場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經驗。

關鍵詞：米、期貨、市場、米價、商人

* 本文承評論人陳鴻圖副教授、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王世慶先生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通過刊登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成立背景
- 三、設置與閉市
- 四、功能與爭議
- 五、臺日商人的競逐
- 六、結論

一、前言

正米市場是日治時期臺灣最大的米穀集中交易市場及米價中心，也是臺灣第一個米穀期貨市場。諸多商號在米價起伏中經歷繁華與衰敗。正米市場，宛如日治時期臺灣的華爾街，¹充滿金錢遊戲與商場權謀。

日治時期的米穀流通充滿活力，一方面是臺灣地主與米商面對日本一連串的統制政策表現永不低頭的精神；²另一方面是米穀買賣過程的冒險與投機。在來米成為日本的調節作物後，諸多日本米商困惑於臺灣商人淡薄的契約觀念及撲朔迷離的米價，因此，有設置公開市場之議。幾經波折，1924

1 華爾街位於美國紐約市曼哈頓，為曼哈頓金融中心，也是紐約證券交易所第一個常駐地及諸多重要交易所的總部；華爾街亦有期貨交易。David L. Scott 著、駱秉容譯，《認識華爾街》（臺北：美商麥格羅·西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8-9、14、147。

2 李力庸，〈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174-179。

年（大正 13 年），臺灣設置了史上第一個米穀集中交易中心——正米市場，最後發展成以期貨為主的遠期交易。本文要探討的是，這種具有期貨功能的交易市場，觀念從何而來？縱然臺灣民間早已有遠期交易³的習慣，但在集中公開的場合運作還是頭一遭。即使有了公開集中交易中心，米價透明化、契約定型化，米穀交易是否日趨安全穩定？在米穀交易的競爭中，臺、日商人如何爭取領導權？

日記，反映寫作者的身分地位。因為必須擁有相當資財者方有機會涉足正米市場買賣，在一般人的日記或回憶錄不容易找到蛛絲馬跡。在米穀交易熱絡的 1930 年代後半期，正米市場的組合員雖有 40 多名，但皆為社會名流。林獻堂是日治時期大米商，其所投資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大東信託」）有組合員駐在正米市場，⁴所以林獻堂相當關心大東信託在正米市場的操作及相關帳務，⁵透過《灌園先生日記》，可以略窺當時信託會社米穀投資實際情形。正米市場也有仲介商派駐地方，一般人可以委託仲介商或期米店於正米市場賣米；有的期米店則直接與日本堂島的正米市場連線，仲介期米買賣。⁶《水竹居主人日記》雖然看不到正米市場的記載，但卻留下相當多的米棧、期米店買賣情形。正

3 當時有「先物取引」的交易模式。佐佐英彥，《臺灣の産業と其取引》（臺北：臺南新報社，1928），頁 215。

4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86。

5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83。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20。

6 〈賭博行為に均しき——ブローカーの期米買賣〉，《臺灣新民報》，第 337 號，昭和 5 年 11 月 1 日，第 13 版。

米市場籌設時期為田健治郎總督任內，《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紀錄總督府與工商課官員正米市場成立的相關討論，但其日記常言簡意賅，無法詳知討論內容及田健治郎對正米市場及當時臺灣米穀買賣的看法。殊為可惜！或許在總督眼中，相對茶、糖，當時仍處於在來米改良階段的米穀商機較小，在日記上的篇幅顯得微不足道。從三種日記看來，米穀交易在不同階層人士所反映的面向不同。例如，總督記載市場的設置過程，而林獻堂關心國家經濟政策的制訂，所以《灌園先生日記》記載米穀法案的演變。保正為社會基層，《水竹居主人日記》活靈活現地書寫市井小民沉溺期米遊戲與操作不當遭致傾家蕩產的窘態。在社會網絡方面，林獻堂與當時米界名流往來甚密，例如活躍於正米市場貝山好美、姜鼎元、吳澄淇、林熊徵等，從日記中可以掌握米穀出口商的政經活動，尤其是正米市場組合員參與米穀制限反對運動的過程。而《水竹居主人日記》則呈現地方米商的現實生活。

關於正米市場較完整的學術研究，目前僅有松田純三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北地區市場之發展（1895-1937）〉，⁷該文已初步勾勒正米市場的成立及發展輪廓，提供筆者深入研究的基礎。筆者在〈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一文討論米庫組合籌設背景時曾對正米市場一筆帶過，⁸並未詳論。因此，本文將討論正米市場兩度設立的背景、閉市原因、功能、弊端及米穀出口商的活動以補

7 松田純三，〈日治時期臺北地區市場之發展（1895-193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8 李力庸，〈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2-173。

前文之不足；但營運期間的米穀流通量、商品供需調節、穩定米價的結果等問題，本文暫不處理。討論時間為 1924 年（大正 13 年）至 1939 年（昭和 14 年），前者為市場設立時間，後者乃因總督府實施米穀出口量與價格管制，正米市場失去功能而於該年休市。在名詞使用上，「正米」意為「現米」，但正米市場的交易發展結果卻以期貨為主。日治時期，臺灣米穀銷至日本用「移出」，銷至日本國外用「輸出」，文中若有區別米穀買賣地域之需要時，則保留當時的用語。史料應用以正米市場出版品，例如《臺灣正米市場の沿革並現況》、《臺灣米産業の發達を阻害する正米市場及米穀代行會社の現狀を檢討す》、《臺灣米報》與《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灌園先生日記》及《水竹居主人日記》等為主要素材，輔以《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等報紙，期能初步還原正米市場的歷史面貌。

二、成立背景

（一）米穀交易問題

1. 米價紊亂

正米市場成立前，臺灣米穀出口交易並不透明化，米商僅憑日本可能買賣的價格摸索，因此，米交易市場混亂，除未遵守行市價格，也未讓一般百姓知道米穀交易價格及方法。雖然有市場變動，但為少數商人的黑市價格，一般百姓難以得知，所以，對生產者的收購價沒有基準，但常參考日

本米價。⁹然而日本米價原本就不穩定，臺灣米市自然易受連累，農人及米商皆無法確定成本或決定生產量，以順利進行米穀生產及流通。因此，亟需可以公定且公告合理米價的機關，並在固定時間集中交易，以昭信大眾。

2. 投機風氣

當時還有令總督府十分頭痛的詐騙、賭博問題。原先民間即有「先物取引」極為類似期貨的買賣，卻成為博弈的方法。即商人以囤積米穀博取厚利，但為了留存資金以備靈活運用，並避免因囤積而付出高成本，所以發展了買賣契約，後來演變成期米買賣。大正年間，臺灣社會經濟活躍，投機風氣盛行，米穀的買空賣空相當普遍。這種期米交易，若操縱在少數人手中，很可能連累米價，影響正當買賣，成為不公平的交易，更甚者為造成生產者的損失及社會問題。張麗俊在大正時期的日記，便紀錄許多米商破產的故事。包括，1913年（大正2年）呂汝玉之子呂樵湖因米穀買賣生意慘敗，遠遁日本，債主申請查封他的動產，運至慈濟宮前販賣。¹⁰1915年（大正4年）張阿宏、張嘉謨兄弟米商大失敗，負債近8萬圓。¹¹因此，若為解決期貨買賣，則必須成立具有公信力的法定機關，並集中交易，以維持交易安全性。

9 臺灣正米市場組合，《臺灣正米市場の沿革並現況》（臺北：臺灣正米市場組合，1938），頁1。

1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396。

1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59。

3. 多重仲介單位

據總督府 1925 年（大正 14 年）之調查，產地米需經過四層仲介，方能輾轉運至輸移出商或零售米商之手；即使是最簡單的模式也要經過仲介商到移輸出米商，或仲介商到精米業¹² 兩道手續。如此一來，整個流通系統變得雜亂，不僅生產者常被搾取利益，且米價紛亂，導致交易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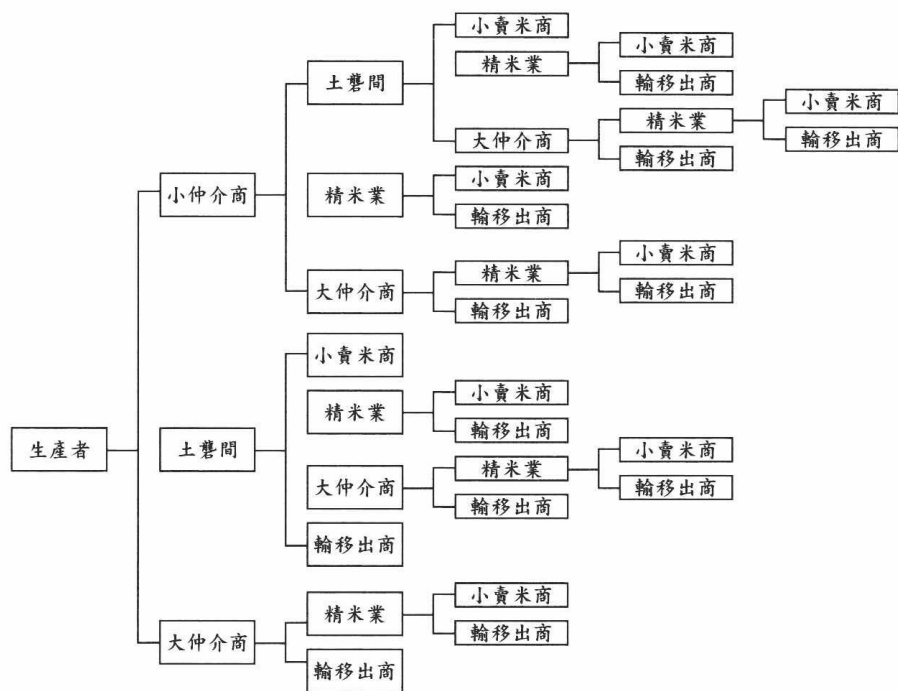


圖 1：1925 年（大正 14 年）臺灣米穀輸出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米概說》（臺北：該課，1925），頁 44-45。

說明：小賣米商為零售商。

¹² 精米為白米，非糙米。

（二）米商建議

早在 17 世紀江戶幕府時代，1603 年（慶長 8 年）開始，至 19 世紀 1867 年（慶應 3 年），日本皆維持有大型米穀集中交易市場的存在。大阪城之淀屋米市為最重要的稻穀集散中心，吸引相當多米商聚集。當時，稻米也被用作通貨及課稅的計算單位，為農產品市場價格的指標。此期間，在 1650 年（寬永 3 年），淀屋米市出現了以米券為信用的遠期交易，逐漸在 18 世紀發展成期貨交易。1730 年（享保 15 年），日本第一個期貨交易所在大阪堂島成立，採取會員交易方式，禁止實物交割，所有交易最終皆以現金結算。除了禁止實物交割外，此時期的期貨契約與現今期貨操作頗有相似之處，有標準化規格、契約到期日、結算制度及交易人必須繳納部分金額作為信用保證。¹³19 世紀末，日本正式運作「正米市場」，1893 年（明治 26 年），通過交易所法，建立許多交易所，提供米、麥等十餘種商品的遠期交易。¹⁴1896 年（明治 29 年），日本農商務省認可東京米穀批發組合市場、神田川米穀市場及神戶米穀肥料市場的成立，為日本正米市場的發端。此後，日本各地陸續設立正米市場。¹⁵正米市場分現物（已生產的米，以下稱「實物」）交易及遠期（期貨）交易兩種。遠期交易是在一定天數（20 日、30 日或 50 日）前預約後再進行實物交易或無實物交易的買賣。昭和

13 劉坤堂、詹庭禎、陳錫祺著，《期貨市場——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頁 77。

14 蔡致中，《期貨戰略》（臺北：時報文化，1992），頁 44。

15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1938），頁 562。

初年，日本正米市場一年間的交易量可達 400 萬石左右。¹⁶

1904 年（明治 37 年）6 月，日本米商曾提議設置臺灣米穀交易所。1911 年（明治 44 年），日本東北及北海道凶作，米價騰貴，1912 年（大正元年）開始，將臺灣米穀視為定期代用的調節商品。爾後諸多來臺洽公的日本仲介商認為臺灣應設米穀集中交易所，以發揮定期交易的仲介功能，並解決臺灣米商缺乏信用、交易品質不良等問題。1914 年（大正 3 年），因為諸多日本米商認為臺灣米及交易品質依然粗惡而廢止臺灣米定期代用制，島內堆積許多停滯米，後續處理相當棘手；11 月，臺北商工會總會在鐵道旅館開幕，米穀商人再乘勢呼籲。¹⁷但當時臺灣的在來米改良成效尚未顯著，在來米商品性格不高，所以，此議未特別受總督府重視。之後，荒井泰治、飯田精一、松村鶴吉、南波禮吉、鈴木萬次郎、三好德三郎等多位日商及臺灣的林熊徵鏤而不捨，數度請願，而日本國內也有設置臺灣米穀交易所的呼聲。1917 年（大正 6 年），大阪、京都 10 多名有力人士，如下山秀實、¹⁸阿部幸兵衛、吉村鐵之助等，得東洋信託支持，在日本募集百萬資金籌設臺灣米穀交易所。政友會的小泉策太郎發動「臺灣特產物交易所設置運動」，彼時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景氣年代，臺灣興起以米為期貨及股票交易活動，投機者蠢蠢欲動，故總督府態度謹慎。當時，總督府

16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臺北：臺灣米研究會，1930），頁 167-168。

17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81-82、84、170-172。

18 山下秀實，鹿兒島縣人，生於 1847 年（弘化 4 年），卒於 1903 年（明治 36 年），軍人出身，曾任大阪府警部長。1896 年創辦《臺灣新報》，1898 年創設驛傳社，為日治初期在臺日人之有力人士。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頁 236。

不考慮設置官營交易所，故委託民間籌設具有公信力的交易所，並傾向由「臺灣米穀移出商組合」籌備。¹⁹

臺灣米穀出口商大致在 1904-1905 年（明治 37 至 38 年）間漸漸形成勢力。「臺灣米移出商同業組合」於 1913 年（大正 2 年）3 月 12 日成立，由荻野萬之助擔任組合長，但未被認可。1914 年（大正 3 年）10 月，總督府頒布「臺灣重要物產組合關係律令」，1915 年（大正 4 年）3 月，依照同業組合法，以全島為組織區域，6 月創立總會。組合長為堀內明三郎、副組合長為津坂鹿次郎，評議員為阿部彌兵衛、岡田慶次郎、森廣權三郎、吳澄淇等，1916 年（大正 5 年）3 月得總督府認可，成立之初乃以日人為主的團體。²⁰ 其事務所設在臺北，組合員大多居住於臺北州，事業中心在臺北。該組合旨在矯正營業弊端，保持交易信用、增進組合員福利，調停仲裁營業紛爭等，為臺灣米界的支配團體。²¹ 1918 年（大正 7 年）4 月，臺灣米穀移出商組合向總督府提出設置正米市場的要求：為達成交易標準，公定米價、防止變態炒作，發展公平安全的米穀交易，適當地點為大稻埕；另需再設置米券倉庫以使金融機關的運用順利。市場不採股份制，而以會員制，但必須嚴格篩選會員。²²

1919 年至 1920 年（大正 7 年至 8 年），日本缺米嚴重，臺灣米適時解圍，在來米的交易活絡。1920 年（大正 9 年）6 月，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記載了殖產局主任關於

19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172-174。

20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189-190。

21 佐佐英彥，《臺灣の産業と其取引》，頁 240-241。

22 久山文朗，《臺灣米産業の發達を阻害する正米市場及米穀代行會社の現狀を検討す》（臺北：臺灣産業研究會，1936），頁 6。

正米市場規程的調查，透露出總督府積極正視正米市場的籌設問題。²³ 總督在審議正米市場規則時，也極重視臺灣米穀業者意見。²⁴ 田健治郎返日過年時赴日本米穀商人所邀設的交易所新年宴時，日本米商反映彼等對商品交易革新的想法。²⁵ 最後在總督府的指示下，由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籌備市場的設置事宜。

綜觀以上，正米市場在日本已有多年運作歷史，日本米商對這種集中交易制度並不陌生，在其主動牽線，並與少數臺灣米商戮力奔走下，臺灣開啟全島集中交易與期貨買賣的歷史經驗。

三、設置與閉市

（一）第一次設置

1921 年（大正 10 年）12 月，總督府籌資 6,000 圓為設置基金，以府令第 169 號公布「臺灣正米市場規則」並指定米穀移出商組合籌設。次年，該組合以 8 位商人名義申請，但申請書中未列三井物產、岩城商業及阿部商店，總督府因而對此 8 人「不放心」，而且米商間對於市場是否應允許期貨買賣及交易時間外的場外交易問題，無法達成共識。總督

23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348。

24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 515。

25 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462。

府復再要求米穀商移出組合廣增發起人，網羅社會公認「健實米商」3、40 人的規模後再議。²⁶

1923 年（大正 12 年），總督府變得主動，公布正米市場業務規程案，市場設立箭在弦上。1924 年（大正 13 年）1 月，28 名米商組成的臺灣正米市場組合提出申請，4 月終得到認可。不過，1924 年（大正 13 年）1 月 1 日，臺灣正式實施日本商法，日本商法對於米穀交易所的組織運作及管理有明確規定，²⁷ 可能也是總督府願意放行之因。5 月 26 日，正米市場將事務所設置於大稻埕建昌街（今貴德街），占地 140 至 150 坪，²⁸ 後遷移至永樂町（今南京西路）。²⁹ 之所以選擇在大稻埕，乃因正米市場初設時仍有相當多的實物交易，必須位於具備便利交通、倉儲等設施的農產品集散中心。6 月，臺灣的正米市場正式開市，採實物交易及遠期交易並存。總督府將監督管理責任交給正米市場，以健全臺灣的米穀交易。³⁰ 因而對正米市場有諸多規範：

26 〈正米市場許可遷延〉，《臺灣日日新報》，第 7803 號，大正 11 年 2 月 19 日，第 5 版。

27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纂委員會，1997），頁 315。末弘嚴太郎，《取引所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38），頁 17-20。

28 〈正米市場將開辦〉，《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5 月 30 日，第 86344 號，第 5 版。

29 曾迺碩總纂、羅文華編纂，《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臺北：臺北市政府，1988），頁 35。正米市場的地址為永樂町一丁目，王世慶先生認為現址為南京西路與甘谷街交會處，莊展鵬、王明雪主編，《臺北歷史深度旅遊》（臺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 104；及黃武達編，〈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臺北市〉，收於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的地圖亦接近王世慶先生之說法。而永樂町一丁目也接近大稻埕火車站。

30 久山文朗，《臺灣米產業の發達を阻害する正米市場及米穀代行會社の現狀を檢討す》，頁 7。

1. 嚴選組合員。
2. 限制市場交易的種類與範圍。
3. 保護及仲裁市場交易。

在以上考量下，總督府擁有對組合員的認可權力。³¹ 然而，正米市場至 1924 年（大正 13 年）6 月底即營運不振，其原因為：

1. 組合員多臺灣人，對市場運作不甚瞭解。
2. 臺灣商人在正米市場的交易，無論轉賣、買回、結算，仍以實物交割為主。如此，遠期交易的功能就不彰顯。
3. 為了因應行情波動，正米市場在交易米穀前，須先繳交一定數額的保證金，當作承受價格波動風險的屢約保證。但這不符臺灣民間交易習慣，頗受排斥。³²
4. 正米市場利用率低。在實物交易方面，市場倉儲量不夠大，且早在 1902 年（明治 35 年），大稻埕已有 20 多個米穀商人在臺北市、松山、新莊、新店、景美、大溪從事消費米買賣，因此，民眾並不需特別到正米市場經過複雜手續並負擔手續費後再從事交易。在遠期交易方面，民間原本就有「先物取引」習慣，產地仲介商人的利用者比正米市場的組合員還多。³³

31 久山文朗，《臺灣米產業の發達を阻害する正米市場及米穀代行會社の現狀を検討す》，頁 8。

32 三龜一郎，《臺灣ノ米取引改善策》（臺北：作者印行，1928），頁 41-42。

33 佐佐英彦，《臺灣產業評論》（臺北市：編者自印，1925），頁 276-277。